

园博园水资源净化利用及生态提升项目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凯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博园水资源净化利用及生态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园博园水资源净化利用及生态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园博园 1 号门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丰财公用年初批复【2022】177 号。

4. 资金来源：丰台区财政。

5. 工程内容：2700m³/d 和 240m³/d 两处站点设备及系统更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电气工程、设备购置安装、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清单范围内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2,62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壹分（¥68,218.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薄月宏。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园博园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北京凯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10106590691736L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4097719782U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射击场路 15 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5

邮政编码：10007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花伟军

法定代表人：李国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3915478

电 话：010-617051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Yby_gcwy@mail.bjft.gov.cn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账 号：01090341400120112007372

账 号：061600010300003332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附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010-831322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乙73号院内永鑫家园1号楼106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环境工程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138109359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地方先行的相关规范及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已标工程量清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说明：（5）、（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1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245 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菁。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3层30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瑞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乙 73 号院内永鑫家园 1 号楼 106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场内外施工环境及道路等状况充分勘察，在施工过程中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统一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统一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段迎杰；

身份证号： 110222198101291611；

职 务： 工程物业部副部长；

联系电话： 13911605504；

电子信箱： Yby_gcwy@mail.bjft.gov.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射击场路 15 号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确认；2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非政府原因，或非发包人指令影响施工而导致工程拖延及财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2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拖延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发包人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应在拿到施工图 30 天内书面提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出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按合同约定开展预结算工作，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勘查费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如果为保证本工程室外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每周例会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负责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工程验收（负责报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相关费用由分包施工单位承担）、接收，负责所有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资料的存档，统一编制工程资料目录，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图纸与实际相吻合，无论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是否通过验收，凡由于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发包人已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而这种证明不得仅局限于监理人、北京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按本合同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考核评估：承包人应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接受发包人的月度检查与考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条例，对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中的检查比例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检查。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造价负责人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以下由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3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正常工作；4 违反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京教建[2017]1号》相关要求，施工材料进场前要求材料厂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以及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如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视为不具备供应资格，需按照相关程序，重新选择符合以上要求的材料供应厂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薄月宏；

身份证号： 1308031976021900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212022008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2)0209159；

联系电话： 13832439101；

电子信箱： 1099134422@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3层30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处罚后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1%的处罚，处罚后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处罚后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人、发包人代

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颁发接受证书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签署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授权，以及其他发包人书面要求须经其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时由发包人与监理协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马立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17151 ；

联系电话： 010-83132235 ；

电子信箱： 1822572919@qq.com ；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乙 73 号院内永鑫家园 1 号楼 106 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前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 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中已包含。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施工现场安装封闭围挡。断交施工的围挡高 1.8-2.2 米；不断交施工的围挡高 1.0-1.2 米。围挡规格颜色统一、与地面结合紧密，禁止渣土外溢和污染工地周边道路；工程围挡外不存放工程渣土，工程渣土须及时进行清运；工程运输车辆应苫盖严密、不撒漏。卸料过程中，应采取苫盖遮蔽等降尘措施，避免材料落地产生扬尘；施工作业区域及工程围挡外周边道路应保持整洁，并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避免扬尘；运前的工程渣土及临时存放的工程用土（易扬尘材料）须采取苫盖措施；开槽、回填及道路修复施工中应采取降尘措施，做到不扬尘。在路基养护（灰土、二灰碎）养护阶段，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苫盖，并采取洒水措施，做到不扬尘。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设备排放需符合国III或国IV标准）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 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满足环保等部门的排放要求。若因机械设备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通报或罚款，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使用绿色环保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应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涉及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配合发包人做好调查、数据审核工作。鼓励优先使用电动或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发包人在市政、道路工地将推行绿色施工模式，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及采购人制定的工地扬尘综合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扬尘防治要求。

承包人拟投入的机械应满足北京市及项目所在地环保要求，并按环保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注册、登记手续，不满足环保要求或未按环保要求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注册、登记的车辆不得投入项目使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受疫情影响停工，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的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具体约定如下。

(1) 除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外，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投标时可能存在不合理单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a)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b) 相关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及人工；风险幅度为±6%，即上述风险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时，因此产生的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将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c) 对本工程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及取费等；

d)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约定风险范围的主要材料及人工以外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波动，将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措施费：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的措施费用不做调整；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措施项目费用应当调整。

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转化为承包人自行施工时，其相应总承包服务费及税金扣除。）

(2)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的变化幅度大于 $\pm 6\%$ （不含 $\pm 6\%$ ）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人工费应全额计取差价，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c)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d)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e)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照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

(3)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

a) 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 $\leq$ 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价）/基价。

当报价 $>$ 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

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指开标之日前一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人工的施工期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
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
信息价格的平均价。

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砖、路缘石、苗木的施工期价：
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完工之日的
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

报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其他约定：

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
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
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本合同执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2)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承包人依据设计变更或洽商变更等引起的总价子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将调整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措施费率固定不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专用条款 12.2.1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2）进度款支付，工程计量产值达到合同总额的 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由承包方将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发包方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2 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于 60 个日历天内退还承包方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

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由承包方将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发包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丰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国勇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薄月宏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张瑞星	项目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宇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陆东	预算员	/	
质量管理	刘成勋	质检员	/	
材料管理	纪超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肖文雨	施工员	/	
安全管理	邢江兵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海建华	施工员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凯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园博园水资源净化利用及生态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射击场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10-63915478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 号：01090341400120112007372

邮政编码：100072

承包人(公章)：北京凯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1号楼3层1单元305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10-61705100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账 号：0616000103000033326

邮政编码：/